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93號

上訴人 黃于婷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8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此參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第367條前段規定自明。上訴書狀倘全然未敘述理由，固應由第一審法院依同法第361條第3項、第362條但書規定，或由第二審法院審判長依同法第367條但書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然已敘述理由、惟不具體者，不在命補正之列，可逕認其上訴不合法，以判決駁回之。所謂「具體理由」，係指抽象、空泛之反面，僅泛言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不當、判決不公或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其內容，即無具體理由可言，所為之上訴，並不符合法定要件，

01 第二審法院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逕予駁回，自無違法可
02 言。

03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黃于婷對於第一審論處其犯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想像競合犯
05 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
06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以及諭知沒收、追徵之判決，提起
08 第二審上訴。其第二審上訴書狀僅稱「請求法官就量刑部分
09 從輕量刑」云云，並未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有何違法或不
10 當，應予撤銷之情形。因認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不合法法律上
11 之程式，而不經言詞辯論，予以駁回。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2 三、上訴意旨仍僅略稱：不服原判決，請求對於量刑部分從輕量
13 刑云云，惟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認其第
14 二審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究有
15 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
16 件。應認上訴人關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行使偽造私
17 文書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
18 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之上訴，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
19 回，無從為實體之判決，則不得上訴第三審之行使偽造特種
20 文書罪部分，即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之原則，併為實體上裁
21 判，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從程序
22 上駁回其上訴，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本院無從審
23 酌，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6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27 法官 蘇素娥

28 法官 洪于智

29 法官 游士琚

30 法官 吳秋宏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林君憲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